

证券代码:002567
债券代码:128092证券简称:唐人神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公告编号:2020-08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本框架协议及相关正式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本框架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5月15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甲方:攸县人民政府

乙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出栏100万头生猪生态产业链项目

2.投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项目由乙方投资,全部资金由乙方自筹。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建设内容包括:

(1)建设基础母猪的配怀舍和分娩舍;配套存栏公猪舍;配套保育与生产育肥一体化舍;

(2)建设配套行政办公、员工宿舍、食堂、消毒隔离用房等;配套的道路、水电、围墙等;

(3)建设与养殖规模匹配的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加工设施以及饲料车间、中种料库、仓库、消毒烘干房等。

4.根据养殖规模建设相匹配的饲料加工生产线、冷链物流项目。

4.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达产后,年生产猪100万头,助力当地生猪产能保供,带动当地农户科学

养殖,推动当地构建生产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布局合理、产销衔接的生产

业高质量发展格局,提升当地农牧业整体发展水平。

5.项目推进计划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将逐个进行项目选址确认,选址满足乙方要求后,双方签订项目正式投资协议。

(2)乙方在正式项目投资协议签订后,将在甲方辖区内新设立一家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信息为准。该公司成立后,乙方在该区的所有项目权利义务均转移至该子公司名下,甲乙双方的合作,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备忘录、补充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与有关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该公司承接,该公司取得合同当事人地位,乙方对该子公司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框架协议仅为双方下一步谈判确定合作原则与范围,具体合作事项及双方权利义务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7.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并启动项目前期工作,本框架协议终止。

8.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事宜旨在扩大公司产业规模,做大做强公司生猪产业,加速推进公司

生猪全产业链的巩固落实,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利益。同时,本项目有利于助力当地生猪产能保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

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

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4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通知,获悉电化集团所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

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电化集团	是	20,000,000	19.34%	5.79%	2018年8月29日	2020年5月14日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9年4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合计	-	32,000,000	19.34%	5.79%	-	-	-

注:根据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4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上述质押给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20,000,000股转增后为32,000,000股,因此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为32,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电化集团	165,478,720	29.93	86,600,000	52.33	15.66	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湘潭电化湘潭电化集团	58,146,240	10.52	29,000,000	49.87	5.24	0	0
合计	223,624,960	40.45	115,600,000	51.69	20.91	0	0

上述所列数据因四人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

2.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0号

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共计代表股份288,738,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04%。其中: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288,737,1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10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煜先生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申请人
钟煜	否	611,595	0.60%	0.07%	2019/04/04	2020/05/14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钟煜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煜	101,403,087	12.15%	101,403,087	100%	12.15%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

股东威海国资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的通知:近期,国资集团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国资集团	是	2,500,000	6.03	0.38	否	202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20日	中国中金证券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合计	-	2,500,000	6.03	0.38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告知日,国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北洋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国资集团	41,481,473	6.23	17,889,800	20,389,800	49.15	3.06	0	0
新北集团	92,738,540	13.93	41,300,000	41,300,000	44.53	6.20	0	0
合计	134,220,013	20.16	59,189,800	61,689,800	45.96	9.27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0-3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91,606,72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9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215,4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法律服务。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91,606,7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7%;215,4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0股,反对215,488股,弃权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91,616,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205,588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9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陈嘉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70,128,1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40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255,98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等列席会议。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70,100,9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7,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18必康01”债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228,1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

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0-037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天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903,705,54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4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795,722,83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7,982,71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21,424,213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86%。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5,950,60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473,608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03,705,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备查文件

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